

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08 号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微医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南微医学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0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微医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南微医学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微医学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290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南微医学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定元



陈定元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晓曼

王晓曼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2.4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8,68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2,776,643.4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2025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81,293.44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41,281,293.44 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48,683,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98,436,500.00
减：发行费用	155,906,356.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92,776,643.4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45,954,920.9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18,257,348.10
减：本年度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本年度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697,315.68
加：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5,555,142.78
加：本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3,605.83
加：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175,486.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281,293.44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初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45,954,920.90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1,954,663.7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7,909,584.68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85,401,974.4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2,507,610.2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281,293.44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紫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协议正常履行，未出现影响协议履行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90000002618	41,281,293.44	使用中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72080122000188429	-	已注销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19570	-	已注销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93010078801000000664	-	已注销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125905117210403	-	已注销
	合计		41,281,293.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025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已结项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即将结项的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中，有部分已签订合同暂未支付款项，需要按募集资金继续存储和管理，直至相关款项支付完毕，故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付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效。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500.00 万元，累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2,517.55 万元，年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累计取得的到期收益为人民币 17.5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5/08/11	2025/12/22	2025/12/22	-	2.11%	175,486.1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65.78 万元（含利息即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此页无正文，为《对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之签章页)



隆晓辉
法定代表人



芮晨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马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27 日

-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27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9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9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注1),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注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取消营销网络国外建设部分,投入国内研发中心建设	8,583.00	4,512.00	4,512.00	-	4,742.69(注2)	230.69	105.1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65,592.00	65,592.00	65,592.00	10,873.53	56,791.39	-8,800.61	86.58	已结项	69,911.62 (注3)	否	否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取消国外研发中心建设,投入国内研发中心建设	15,259.01	19,330.01	19,330.01	952.20	17,006.11	-2,323.90	87.9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89,434.01	89,434.01	89,434.01	11,825.73	78,540.19	-	-	-	-	-	-
承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369.73	17,09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69,843.65	不适用	-	75,157.32(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59,277.66	-	16,195.47	170,790.9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4月28日,公司将募投项目“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465.78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变更项目”为2022年4月25日及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注2:“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已于2023年8月结项。

注3: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度经济效益(营收总额)69,911.6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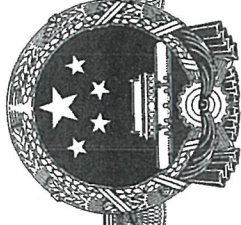
注4:超募资金累计投入主要为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超募资金账户销户节余资金补流,包含超募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4,512.00	4,512.00	0.00	4,742.69	105.1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	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	19,330.01	19,330.01	952.20	17,006.11	87.9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842.01	23,842.01	952.20	21,748.8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	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内镜诊疗器械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考虑到部分募投项目国外建设部分的不确定性和实际困难，以及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外子公司建设等实际情况，2022年5月，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取消“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国内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国外建设项目。 2.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到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投入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外子公司建设等实际情况，2022年5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情况，对相应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投入金额变更为4,512万元，国内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变更为19,330.01万元。 3.根据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公司将“国内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美国研发中心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本项目的国内研发中心建设中，并据此调整募投项目“国内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振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660012	2020-11-02	
8	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定元 11000241441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定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
Identity card No.



1100030036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定元 11000241441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4144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文件仅用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曼 11000241440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文件仅用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王晓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曼 11000241440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0024144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